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 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 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監理科吳志泳
聯絡電話：02-23492165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500010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中心函陳 94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紀錄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路政司案陳貴中心 95 年 1 月 9 日車整字第 0950000173 號函。

二、本案會議紀錄建議事項，本部意見如次：

(一)有關貴中心對於廂式貨車之車廂邊門開啟方式，建議車廂邊門係指車廂兩側邊門，不含後方可開啟之門，及完成車尺寸圖無畫車廂邊門者，則實車不可設置邊門乙節，應屬可行。惟若完成車尺寸圖畫有兩側邊門者，允許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車廂邊門之形狀、位置、大小與數量可依使用目的自行調整」等文字，如該邊門大小、位置可任意改變，恐有影響車身骨架強度之疑慮及導致車輛外觀特徵改變，有失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型管理之目的，故貴中心如係為減少申請車型之實務考量，仍請釐清上述疑義或參考本部 94 年 7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40008303 號函說明 2~(2) 研擬可行方案再送部參辦。

(二)關於車輛車廂不宜裝設活動式直立三角錐乙節，原則同意貴中心意見。

(三)另有關貨車車頭上方裝設 LED 燈乙節，既經貴中心考量該車如於行進間變換圖案或燈光，恐影響其他駕駛人之注意

力，而有行車安全顧慮，故應設置限制使用裝置（車輛於行駛時該燈光即無法作動）之建議，原則同意，惟該類車輛應以個案申請方式辦理，不得引為通案。且其使用之電系配置均需經由底盤原廠之認可，以維車輛安全。

（四）至特種車輛之車種（別）名稱核定方式，仍請依本部 94 年 7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40008303 號函示原則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本部公路總局、金門縣公路監理所、連江縣公路監理所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討論議題

一、有關廂式貨車之車廂邊門開啟方式，是否可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

「車廂邊門之形狀、位置、大小與數量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乙案，
 經前開於94年1月19日第1次會議之會議記錄曾建請交通部同意適用上述備註，惟交通部(94.7.28 交路字第0940008303號函)認此作為恐造成車型審驗流於形式，故回覆仍維持現行做法為宜。為求一致性做法及避免車輛審驗或登檢領照時產生爭議，故列舉下列現行認定方式，惠請與會先進研議是否合宜，俾利審驗及檢驗依據。

1. 尺寸圖畫有邊門者 (左側或右側) ^{→(車廂左右兩側)}，則實車兩側可適用合格證明備註。

註：~~無~~ 且門首為不合格。
 或 則 符合合格證登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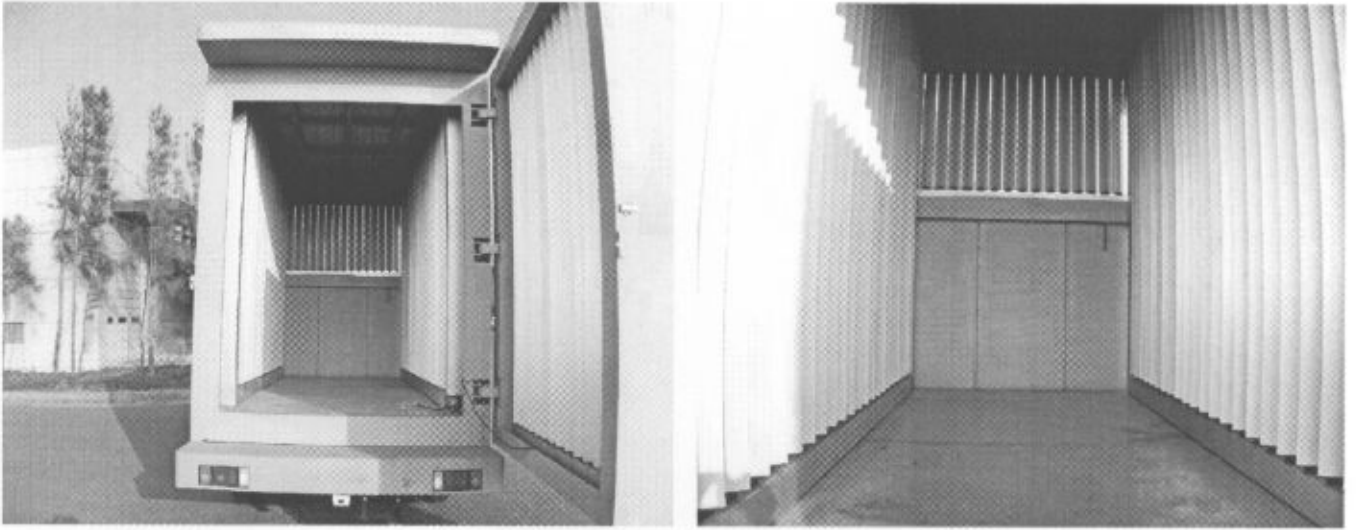
2. 尺寸圖無畫邊門者，則實車不可設置邊門。

1. 所謂車廂門係指車廂兩側門，不含後門。

二、本案車型(如下圖)擬以大型貨車申請型式安全審驗，據申請者轉述，該車將做為廣告車用途，其車廂組成係以直立三角錐排列，三角錐可360度旋轉，達到可做三面廣告之效果，該等車輛應核定為何種車輛種類及車身式樣？惠請討論研提處理意見，俾利後續審驗及登檢領照事宜。

不展保險範圍內
 車輛廣告應為平面固定式(假)：高影響用路者





三、本案申請車型為小型貨車，據申請者檢附之資料及其述明，該等車輛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購置之「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該車輛核定為一般貨車類，惟前述一般貨車類車輛之車頭上方設有LED燈（文字宣傳用跑馬燈），為求本案處理之謹慎，惠請與會先進討論上述車輛是否得於車頭上方設LED燈之處理意見，俾利後續審驗及登檢領照事宜。



行車中不得開啟(要有裝置). 需主管機關核定(交通部), 要有限制使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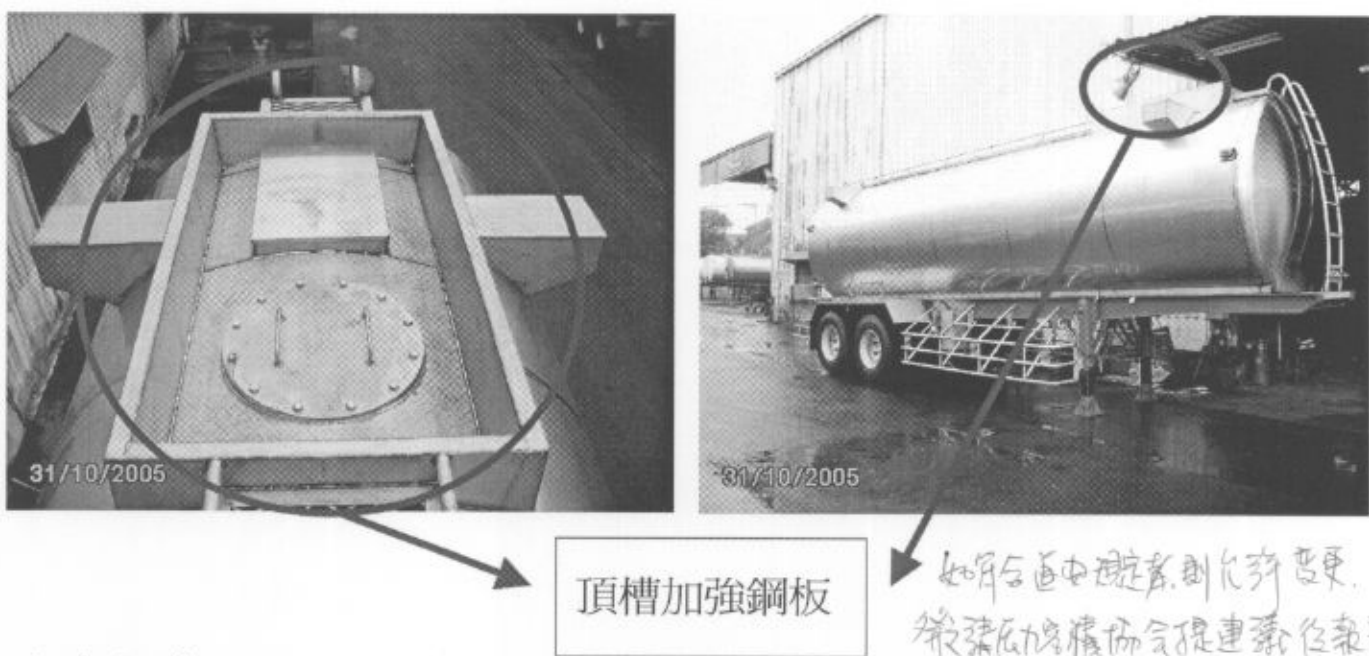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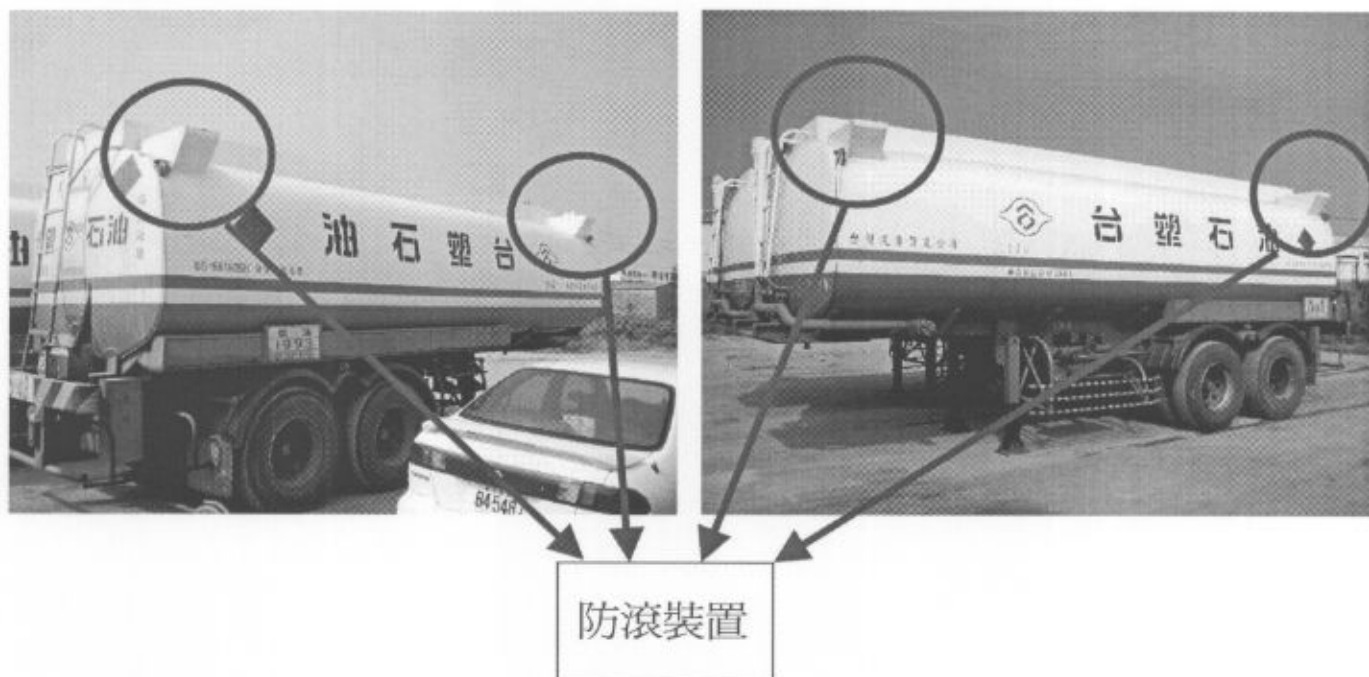
LED 燈



四、有關特種車輛【特種（客）車及特種（貨）車】，依交通部函示（如附件一），往後對於特種車輛，本中心審驗合格證明只核定至車輛種類，其車別由公路監理機關依車輛使用用途核定，另本中心將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本合格證明係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各項車型規格審驗，以特種車申領牌照者，另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檢具相關資料，方得辦理登檢領照」。此部份就公路監理機關登檢實務面是否可行，惠請與會先進討論處理意見，以做為往後對於特種車輛審驗及登檢領照之一致性做法。
3/11 鄭
悉特殊設備之車輛，只核定一般車輛，並行增創作法。

五、有關使用中罐槽體式車輛是否得加裝防滾裝置及頂槽加強鋼板乙案，交通部 12 月 23 日來函，請其納入本次會議內討論，並研提處理建議後報部參辦（如附件二），據申請者轉述，該裝置為防止罐槽體式車輛於翻覆後，可有效保護頂槽內部人孔及管路，不致造成嚴重之化學公安事故，惟該等車輛均為使用中車輛，其加裝後必定與原登檢領照之空重不符，其業者建議可比照「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審驗作

業要點」第二點，在不變更罐槽體構造、位置及軸距下，得依規定辦理變更檢驗，此部份惠請各與會先進研提處理意見，以供報部卓參。



臨時動議：

1. 電子公路監理網安審系統資料查詢操作說明：

電子公路監理網安審系統資料查詢部份，大部份已建構完善(包含可查詢動作、程序與查詢結果，除加深各監理先進使用操作印象外，也惠請各監理先進使用並回饋使用意見，以供本中心正式將電子公路監理網安審系統之建構部份作階段性結案。

附件一(1/1)

擬辦內容：P

檔 號：D2030210
保存年限：20

交通部路政司 函稿

路政司		會 稿
承辦人：	副主管：	
科 長：	主 管：	
核 稿：		

聯絡人：趙晉緯
聯絡電話：(02)2349-2162

受文者：

收文：94年12月14日 路收文字 16942 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貴中心申請瑞陽汽車企業有限公司之新車型審
驗安審(94)字第2819號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合格證明」核准製發事宜，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94年12月13日車安字第0940012522號函。
- 二、查依貴中心檢附新車型審驗報告內容審視及貴中心電洽說明，本案申請車輛擬以特種車申領牌照，惟相關特種設備僅為檢查台、氧氣瓶與其他活動醫療儀器；另該車輛裝備該等特種設備是否已取得目的

繕打： 校對： 發文： 檔名：【趙晉緯】940416942.doc 附貼共 件

附件一 (2/)

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及該車裝載前述特種設備與一般車輛裝載該等物品又有何差異等，宜請貴中心再予詳查，故本案究是否宜由貴中心核定為特種車，請併本部 94 年 7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40008303 號函及 93 年 11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30011698 號函檢討後，再行送部核辦。

三、檢還原函影本及附件資料乙份，如附件。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副本：

(單位戳)

歸檔案情資訊

1、應用限制： Y (Y 開放 N 不開放 R 限制開放)

2、總頁數： 8 頁

3、附件名稱，註記(附件媒體型式/數量/單位)：

例如：船舶管理系統委外合約書，1/1/本
/ / ; / / ; / / ; / /

附件媒體型式：1. 紙本 2. 底片 3. 微縮片 4. 幻燈片 5. 磁片 6. 磁帶 7. 光碟 8. 錄音帶 9. 錄影帶

A. 工程圖 B. 照片 C. 圖表 D. 電影片 E. 地圖 F. 硬式磁碟 Z. 其他

單位：本、頁、件、張、捲、幅、其他